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

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证书的管理，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避免证书管理出现不规范的行为，安全有效地使用基金会证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指本基金会的《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》、《税务登记证书》、《志愿者服务证书》等证明性文件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挂在本基金会对外办公的显著位置，其他证书和证书副本由基金会秘书处刘新闻负责保管，并负责证书的年检、项目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第四条 证书原件一般不借出使用，确因工作需要对外使用基金会证书的，须经秘书长同意，秘书处派人陪同前往，并在《证书使用登记表》上签字后，方可借出，并及时归还。原件使用情况应该详细登记备案。

第五条 使用基金会证书复印件，须填写《证书使用登记表》，经秘书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，秘书处出具的法人证书复印件上需要注明用途。

第六条 证书有效使用期限内，基金会秘书处在规定的

时间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，并在证书上加盖年检部门的年检印章。

第七条 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基金会证书。

第八条 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，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二届四次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